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緊接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分別合稱「該等通函」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自今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規例禁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公告指出，指明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四天，即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鑒於該規例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無法於原定日期及時間舉行該等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本公司細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適時釐定之日期及時間（「該等延期決議案」）。倘獲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再作釐定之時間及地點。除非另有訂明，主席將為其收取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就該等延期決議案表決贊成。在該等延期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前提下，該等延期決議案有可能獲通過，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討論或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希望強調，本公司以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及對該規例的遵從為最重要之考慮。由於除了該等延期決議案以外，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會討論其他事項，建議股東考慮非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打算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本公司對該規例的遵從，有機會不被獲准進入會議場地。

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載列本公司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及時間的新通告。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